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二届一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张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张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张松先生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民主建国会会员。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历任梅地亚中心行政部秘书，华汇金润酒店销售总监，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，北京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张松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